

股票代碼：848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六號
電話：(04)2359-36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2
(七)關係人交易	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158,25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04%；負債總額為30,353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52%；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387)千元及81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98)%及0.58%。



保留結論及無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327,916	100	287,446	100	889,034	100	813,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十三))	<u>166,470</u>	<u>51</u>	<u>151,186</u>	<u>53</u>	<u>466,004</u>	<u>52</u>	<u>442,949</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161,446</u>	<u>49</u>	<u>136,260</u>	<u>47</u>	<u>423,030</u>	<u>48</u>	<u>370,543</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83	7	21,914	8	65,721	7	64,688	8
6200 管理費用	49,354	15	38,556	13	144,332	17	112,703	14
6300 研發費用	4,156	1	4,017	1	12,328	1	11,1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附註六(二))	<u>(156)</u>	<u>-</u>	<u>(86)</u>	<u>-</u>	<u>(223)</u>	<u>-</u>	<u>(2,776)</u>	<u>-</u>
	<u>76,537</u>	<u>23</u>	<u>64,401</u>	<u>22</u>	<u>222,158</u>	<u>25</u>	<u>185,723</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84,909</u>	<u>26</u>	<u>71,859</u>	<u>25</u>	<u>200,872</u>	<u>23</u>	<u>184,820</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808	-	1,425	1	6,097	-	5,9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7)	(1)	914	-	1,458	-	5,817	-
7050 財務成本	<u>(137)</u>	<u>-</u>	<u>(89)</u>	<u>-</u>	<u>(436)</u>	<u>-</u>	<u>(316)</u>	<u>-</u>
	<u>(2,646)</u>	<u>(1)</u>	<u>2,250</u>	<u>1</u>	<u>7,119</u>	<u>-</u>	<u>11,44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2,263	25	74,109	26	207,991	23	196,26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7,473</u>	<u>5</u>	<u>17,461</u>	<u>6</u>	<u>44,513</u>	<u>5</u>	<u>42,378</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64,790</u>	<u>20</u>	<u>56,648</u>	<u>20</u>	<u>163,478</u>	<u>18</u>	<u>153,886</u>	<u>1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五))	(29,898)	(9)	(18,657)	(7)	(23,227)	(2)	(13,29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898)</u>	<u>(9)</u>	<u>(18,657)</u>	<u>(7)</u>	<u>(23,227)</u>	<u>(2)</u>	<u>(13,29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34,892</u>	<u>11</u>	<u>37,991</u>	<u>13</u>	<u>140,251</u>	<u>16</u>	<u>140,592</u>	<u>1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97</u>		<u>0.85</u>		<u>2.45</u>		<u>2.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97</u>		<u>0.85</u>		<u>2.45</u>		<u>2.3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29,932	427,827	(19,107)	1,264,925
本期淨利	-	-	-	-	153,886	153,886	-	153,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94)	(13,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886	153,886	(13,294)	140,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28	-	(22,2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66	(15,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990)	-	-	(189,815)	(189,815)	-	(199,805)
	-	(9,990)	22,228	15,266	(227,309)	(189,815)	-	(199,805)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66,019	180,196	216,282	19,107	156,509	391,898	(32,401)	1,205,71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80,196	216,282	19,107	225,596	460,985	(27,414)	1,279,786
本期淨利	-	-	-	-	163,478	163,478	-	163,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227)	(23,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478	163,478	(23,227)	140,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40	-	(22,3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07	(8,3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990)	-	-	(189,815)	(189,815)	-	(199,805)
	-	(9,990)	22,340	8,307	(220,462)	(189,815)	-	(199,805)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66,019	170,206	238,622	27,414	168,612	434,648	(50,641)	1,220,2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991	196,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60	23,772
攤銷費用	812	5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3)	(2,776)
利息費用	155	-
利息收入	(4,964)	(5,9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9	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82	-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3,35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250	15,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6,589	46,96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97	706
存貨減少(增加)	7,600	(2,907)
預付款項增加	(6,860)	(8,8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88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314	35,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6)	(395)
應付帳款減少	(15,571)	(9,107)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40)	3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782)	(25,5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63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66)	(34,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52)	1,0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089	213,138
收取之利息	6,017	5,594
支付之利息	(155)	-
支付之所得稅	(59,593)	(52,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358	166,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965)	(17,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8	89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9,018)	-
預收房地款增加	33,92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9)	(2,199)
取得無形資產	(841)	(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7)	(13,496)
預付設備款減少	354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91,3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89)	(32,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587)	-
發放現金股利	(199,805)	(199,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92)	(199,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36)	(9,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7,959)	(75,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409	797,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450	722,2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四)。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部分承租公務車、員工宿舍及影印機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2,623千元及8,033千元，其中使用權資產34,590千元由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56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8,190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u>(85)</u>
	<u>\$ 8,10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8,033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8,033</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將不影響初次適用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認列。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本公司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TransArt Europe B.V.(歐洲政伸)	投資控股	100%	-	-
			(註1)	(註2)	
本公司	Transart Graphics Vietnam Co., Ltd.(越南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	-
			(註1)	(註3)	
Samoa政伸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 (香港世同)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Samoa政伸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 (香港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5)		
香港世同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9.30	107.12.31	107.9.30
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政伸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歐洲政伸	Doublepress Products B.V. (荷蘭DP)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註1及4)	-	-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歐洲政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月十三日匯入股款EUR 10千元及EUR 3,490千元，合計EUR 3,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股本變更登記尚未完成。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投資設立越南政伸，相關股本變更登記已完成。

註4：歐洲政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EUR 1,005千元與Beheermaatschappij Schowa B.V.簽署取得Doublepress Products B.V. 100%股權交易合約。歐洲政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取得荷蘭DP公司100%股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註5：Samoa政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簽約，預計以RMB 200,000千元(交割時等值美元)出售香港世同所有股權，因而間接轉讓其100%投資之深圳政伸予非關係人智睿資本有限公司，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四)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公務車、員工宿舍及影印機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9.30	107.12.31	107.9.30
現金及零用金	\$ 1,016	785	740
活期及支票存款	560,855	510,612	422,535
定期存款	<u>66,579</u>	<u>315,012</u>	<u>298,97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28,450</u>	<u>826,409</u>	<u>722,2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9.30</u>	<u>107.12.31</u>	<u>107.9.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46,735</u>	<u>52,479</u>	<u>50,189</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8,999	266,166	255,681
備抵損失	<u>(450)</u>	<u>(673)</u>	<u>(349)</u>
	<u>\$ 268,549</u>	<u>265,493</u>	<u>255,33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9.30</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 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11,277	0.03%	79
逾期30天以下	3,699	3.97%	147
逾期31~60天	575	7.13%	41
逾期91天以上	<u>183</u>	100%	<u>183</u>
合計	<u>\$ 315,734</u>		<u>450</u>
	<u>107.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 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09,353	0.02%	65
逾期30天以下	8,812	4.18%	368
逾期31~60天	290	17.24%	50
逾期91天以上	<u>190</u>	100%	<u>190</u>
合計	<u>\$ 318,645</u>		<u>673</u>
	<u>107.9.30</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 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92,560	0.03%	76
逾期30天以下	12,901	0.58%	75
逾期31~60天	211	3.79%	8
逾期61~90天	11	27.27%	3
逾期91天以上	<u>187</u>	100%	<u>187</u>
合計	<u>\$ 305,870</u>		<u>349</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 673	3,125
減損損失迴轉	(223)	(2,776)
期末餘額	<u>\$ 450</u>	<u>349</u>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其他應收款

	<u>108.9.30</u>	<u>107.12.31</u>	<u>107.9.30</u>
其他應收款	\$ 982	3,332	2,872
備抵損失	-	-	-
	<u>\$ 982</u>	<u>3,332</u>	<u>2,87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貨

	<u>108.9.30</u>	<u>107.12.31</u>	<u>107.9.30</u>
製成品	\$ 32,202	39,992	36,373
在製品	18,464	12,278	14,393
原物料	23,491	20,275	20,771
	<u>\$ 74,157</u>	<u>72,545</u>	<u>71,53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31千元、913千元、4,902千元及5,040千元，報廢損失分別為4,921千元、4,313千元、13,482千元及10,518千元，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歐洲政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透過與Beheermaatschappij Schowa B.V.公司交易，收購其子公司荷蘭DP 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荷蘭DP公司為一家生產及銷售貼標印刷公司。

取得對荷蘭DP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取得荷蘭DP公司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歐洲市場佔有率增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荷蘭DP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16,021千元及(298)千元，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荷蘭DP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48,681千元及5,58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荷蘭DP公司貢獻合併營收將達62,136千元，稅後淨利將為8,698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2.19
現 金	\$ 21,078
或有對價	13,936
	\$ 35,014

依或有對價協議，荷蘭DP如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達成特定營收及獲利條件，合併公司將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Beheermaatschappij Schowa B.V.公司支付各6,968千元(EUR200千元)。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本公司未來可能須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係介於0元到13,936千元(EUR0元到400千元)，本公司依最有可能支付或有對價約定之金額認列13,936千元(EUR4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8.2.19
存 貨	\$ 9,212
應收帳款	13,6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1
預付款項	2,06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549)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69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13,678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0元。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108.2.19
移轉對價	\$ 35,01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8,469
商譽	<u>\$ 16,545</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產生之商譽為16,545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八)。

商譽主要係來自荷蘭DP公司在歐洲市場之綜合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00,391	271,973	6,101	101,859	4,212	692,152
本期增添	14,601	32,124	44,142	2,124	8,478	153,495	254,964
本期處分	-	-	(5,695)	-	(5,308)	-	(11,003)
本期重分類	-	-	-	-	142	-	1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	(4,785)	(4,224)	(213)	(1,647)	(5,838)	(16,985)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21,939</u>	<u>327,730</u>	<u>306,196</u>	<u>8,012</u>	<u>103,524</u>	<u>151,869</u>	<u>919,27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01,677	276,368	6,110	102,836	159	694,766
本期增添	-	2,002	3,849	-	7,113	2,268	15,232
本期處分	-	(217)	(5,608)	(548)	(6,821)	-	(13,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60)	(3,570)	(139)	(1,635)	(77)	(9,68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7,616</u>	<u>299,202</u>	<u>271,039</u>	<u>5,423</u>	<u>101,493</u>	<u>2,350</u>	<u>687,1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62,848	203,826	3,764	70,872	-	441,310
本年度折舊	-	7,840	12,659	674	8,038	-	29,211
提列減損損失	-	2,182	-	-	-	-	2,182
本期處分	-	-	(2,783)	-	(4,763)	-	(7,5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87)	(2,781)	(120)	(1,268)	-	(6,956)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70,083</u>	<u>210,921</u>	<u>4,318</u>	<u>72,879</u>	<u>-</u>	<u>458,2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5,490	200,234	3,675	69,404	-	428,803
本年度折舊	-	7,219	8,403	385	7,765	-	23,772
本期處分	-	(193)	(5,160)	(337)	(6,437)	-	(12,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72)	(2,777)	(103)	(1,171)	-	(6,723)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59,844</u>	<u>200,700</u>	<u>3,620</u>	<u>69,561</u>	<u>-</u>	<u>433,7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 7,616	137,543	68,147	2,337	30,987	4,212	250,842
民國108年9月30日	<u>\$ 21,939</u>	<u>157,647</u>	<u>95,275</u>	<u>3,694</u>	<u>30,645</u>	<u>151,869</u>	<u>461,06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7,616	146,187	76,134	2,435	33,432	159	265,963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7,616</u>	<u>139,358</u>	<u>70,339</u>	<u>1,803</u>	<u>31,932</u>	<u>2,350</u>	<u>253,398</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非關係人天津三諾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天津政伸之土地使用權資產及廠房建物，依雙方買賣合約約定天津三諾公司需於簽約日後十個工作天支付購買價款RMB7,800千元，合併公司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天津政伸收款後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交付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予天津三諾公司，另廠房部分，依雙方買賣合約天津三諾公司同意將廠房無償予天津政伸使用以為搬遷過渡期至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超過此期限後則按當時市場價格收取租金，可續租至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土地使用權資產及廠房建物暫定為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前交接完成，依雙方買賣合約估計可回收金額為出售價款RMB7,800千元及無償使用廠房設算租金RMB3,196千元(價格經參考現時鄰近廠房市場租金價格並按無償使用年限折現)，扣除賣方預估負擔契稅及土地增值稅RMB902千元後，低於其帳面金額RMB11,320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5,541千元(RMB1,226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使用權資產提列金額請詳附註六(七))。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34,590	2,585	5,448	42,6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628)</u>	<u>-</u>	<u>(12)</u>	<u>(1,640)</u>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32,962</u>	<u>2,585</u>	<u>5,436</u>	<u>40,98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905	763	1,681	3,349
提列減損損失	3,359	-	-	3,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44)</u>	<u>-</u>	<u>(5)</u>	<u>(849)</u>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3,420</u>	<u>763</u>	<u>1,676</u>	<u>5,859</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29,542</u>	<u>1,822</u>	<u>3,760</u>	<u>35,124</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明細如下：

	<u>商譽</u>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總計</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87	32	2,519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五))	16,545	-	-	16,545
單獨取得	-	843	-	843
本期處分	-	(1,014)	-	(1,0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2)	(4)	-	(426)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16,123</u>	<u>2,312</u>	<u>32</u>	<u>18,46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492	632	4,124
單獨取得	-	556	-	556
本期處分	-	(294)	(600)	(8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	-	(3)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751</u>	<u>32</u>	<u>3,783</u>
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00	29	1,829
本期攤銷	-	810	2	812
本期處分	-	(1,014)	-	(1,0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	-	(2)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594</u>	<u>31</u>	<u>1,62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01	627	3,528
本期攤銷	-	574	2	576
本期處分	-	(294)	(600)	(8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	-	(2)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179</u>	<u>29</u>	<u>3,2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687</u>	<u>3</u>	<u>690</u>
民國108年9月30日	<u>\$ 16,123</u>	<u>718</u>	<u>1</u>	<u>16,84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u>	<u>591</u>	<u>5</u>	<u>596</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u>	<u>572</u>	<u>3</u>	<u>575</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9.30</u>	<u>107.12.31</u>	<u>107.9.30</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9,090	20,163	16,624
代付款	438	3,658	230
暫付款	<u>1,849</u>	<u>1,317</u>	<u>60</u>
	<u>\$ 31,377</u>	<u>25,138</u>	<u>16,91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243	2,739	3,591
長期預付租金	\$ -	34,590	34,537
其他	<u>569</u>	<u>172</u>	<u>374</u>
	<u>\$ 2,812</u>	<u>37,501</u>	<u>38,502</u>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深圳市寶銀工業區、太倉市陸渡鎮、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及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綏安工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年至一四九年。前述土地使用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其他流動負債

	<u>108.9.30</u>	<u>107.12.31</u>	<u>107.9.30</u>
其他應付款	\$ 100,983	60,232	88,722
合約負債—流動	984	1,224	1,297
代收款	<u>423</u>	<u>196</u>	<u>263</u>
	<u>\$ 102,390</u>	<u>61,652</u>	<u>90,282</u>

(十一)其他預收款

	<u>108.9.30</u>	<u>107.12.31</u>	<u>107.9.30</u>
其他預收款	<u>\$ 91,340</u>	<u>-</u>	<u>-</u>

Samoa政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簽約，預計以RMB 200,000千元(交割時等值美元)出售香港世同所有股權，因而間接轉讓其100%投資之深圳政伸予非關係人智睿資本有限公司，待完成第二次盡職調查及深圳廠搬遷完成方達到可立即出售之要件，屆時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股權交易(或一〇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前經我方提前九十天書面通知買方並經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預收定金\$91,340千元(USD2,943千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08.9.30</u>
流動	\$ 3,240
非流動	<u>2,354</u>
	<u>\$ 5,59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增加或償還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7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2</u>	<u>15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8</u>	<u>254</u>
低價值標的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26</u>	<u>36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8年1月至9月</u>
	\$ <u>3,36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通常為四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公務車、員工宿舍及影印機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7月至9月</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管理費用	\$ <u>88</u>	<u>82</u>	<u>263</u>	<u>247</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8年7月至9月</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1,186	1,164	3,577	3,510
推銷費用	268	260	817	778
管理費用	416	393	1,220	1,192
研發費用	<u>112</u>	<u>105</u>	<u>328</u>	<u>292</u>
合計	\$ <u>1,982</u>	<u>1,922</u>	<u>5,942</u>	<u>5,772</u>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10千元、3,201千元、8,856千元及9,763千元。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7月至9月</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163	15,657	43,477	41,7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26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2	1,321	687	2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8	483	223	1,01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	(637)
所得稅費用	\$ <u>17,473</u>	<u>17,461</u>	<u>44,513</u>	<u>42,378</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9.30	107.12.31	107.9.30
發行股票溢價	\$ 170,125	180,115	180,115
庫藏股票交易	81	81	81
	\$ 170,206	180,196	180,19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9,990	9,99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將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時，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股票股利方式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無虧損時，將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u>\$ 189,815</u>	<u>189,815</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7,4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3,227)</u>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50,64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1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294)</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2,401)</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u>108年7月至9月</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u>\$ 64,790</u>	<u>56,648</u>	<u>163,478</u>	<u>153,8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6,602</u>	<u>66,602</u>	<u>66,602</u>	<u>66,602</u>
(單位：元)	<u>\$ 0.97</u>	<u>0.85</u>	<u>2.45</u>	<u>2.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u>\$ 64,790</u>	<u>56,648</u>	<u>163,478</u>	<u>153,8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602	66,602	66,602	66,602
員工酬勞之影響	20	24	23	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 響數後)	<u>66,622</u>	<u>66,626</u>	<u>66,625</u>	<u>66,637</u>
(單位：元)	<u>\$ 0.97</u>	<u>0.85</u>	<u>2.45</u>	<u>2.31</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18,377	106,910	303,765	292,705
中國	117,418	109,210	310,704	318,524
德國	13,797	18,926	49,493	48,335
新加坡	11,953	8,696	46,745	32,457
美國	10,489	13,504	39,183	39,487
荷蘭	12,269	701	38,412	2,339
其他國家	43,613	29,499	100,732	79,645
	<u>\$ 327,916</u>	<u>287,446</u>	<u>889,034</u>	<u>813,492</u>
主要商品				
自行車貼標	207,722	181,734	563,565	510,473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39,085	36,010	112,638	112,434
運動器材貼標	72,494	62,028	184,108	167,910
其他貼標	8,615	7,674	28,723	22,675
	<u>\$ 327,916</u>	<u>287,446</u>	<u>889,034</u>	<u>813,492</u>

2.合約餘額

	108.9.30	107.12.31	107.9.30
合約負債—流動	\$ <u>984</u>	<u>1,224</u>	<u>1,29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24千元及1,264千元。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千元、400千元、1,200千元及1,2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千元、900千元、2,700千元及2,7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皆為1,6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600千元，與本公司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7月至9月</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1,471	1,420	4,964	5,924
其他	337	5	1,133	19
	<u>\$ 1,808</u>	<u>1,425</u>	<u>6,097</u>	<u>5,94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7月至9月</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1,283	1,135	7,544	6,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	(143)	(369)	(177)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3,359)	-	(3,35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82)	-	(2,182)	-
其他	(62)	(78)	(176)	(641)
	<u>\$ (4,317)</u>	<u>914</u>	<u>1,458</u>	<u>5,81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7月至9月</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 (52)	-	(155)	-
手續支出	(85)	(89)	(281)	(316)
	<u>\$ (137)</u>	<u>(89)</u>	<u>(436)</u>	<u>(316)</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8%、17%及18%；對前三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4%、26%及29%。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8,942	138,942	138,94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594	5,801	1,691	1,691	2,419	-	-
	<u>\$ 144,536</u>	<u>144,743</u>	<u>140,633</u>	<u>1,691</u>	<u>2,419</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其他應付款	\$ <u>104,132</u>	<u>104,132</u>	<u>104,132</u>	-	-	-	-
107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帳款、其他應付款	\$ <u>131,984</u>	<u>131,984</u>	<u>131,984</u>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108.9.30			107.12.31			107.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7,943	31.04	246,547	5,817	30.715	178,672	6,098	30.525	186,132
人民幣	RMB	9,707	4.35	42,225	9,502	4.472	42,494	9,445	4.436	41,898
歐元	EUR	462	33.95	15,677	1,143	35.2	40,244	1,002	35.48	36,2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96	31.04	2,983	140	30.715	4,301	100	30.525	3,04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12千元及2,09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83千元、1,135千元、7,544千元及6,635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45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16,266	-	-	-	-
存出保證金	2,837	-	-	-	-
	<u>\$ 947,553</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8,94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594	-	-	-	-
	<u>\$ 144,536</u>	-	-	-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6,409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1,304	-	-	-	-	
存出保證金	2,258	-	-	-	-	
	<u>\$ 1,149,971</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u>104,132</u>	-	-	-	-	
		107.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2,25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08,393	-	-	-	-	
存出保證金	2,420	-	-	-	-	
	<u>\$ 1,033,063</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u>131,984</u>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9.30
	108.1.1	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8,033	(2,587)	-	148	-	5,5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033	(2,587)	-	148	-	5,59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189	5,193	18,104	14,101
退職後福利	150	114	420	340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6,339	5,307	18,524	14,44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9.30	107.12.31	107.9.30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7,616	7,616	7,616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80,067	82,934	83,941
		\$ 87,683	90,550	91,5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646	45,075	112,721	54,286	35,977	90,263
勞健保費用	3,273	2,290	5,563	3,226	2,815	6,041
退休金費用	3,023	1,857	4,880	3,349	1,856	5,2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6	1,223	2,579	1,484	1,042	2,526
折舊費用	6,017	4,872	10,889	6,057	1,719	7,776
攤銷費用	-	283	283	-	284	284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0,544	123,461	294,005	160,986	102,324	263,310
勞健保費用	9,876	7,148	17,024	9,805	7,257	17,062
退休金費用	9,496	5,565	15,061	10,193	5,589	15,7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02	3,437	7,539	4,554	2,960	7,514
折舊費用	18,115	14,445	32,560	18,697	5,075	23,772
攤銷費用	-	812	812	-	576	57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台灣政伸	越南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600	31,040	3,104		2	-	營運週轉	-	-	-	122,023	488,093
2	台灣政伸	歐洲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5,380	33,950	-		2	-	營運週轉	-	-	-	122,023	488,093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1,427	39,150	26,100 (RMB6,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73,847	73,847
4	太倉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809	13,050	-		2	-	營運週轉	-	-	-	73,847	73,847
5	深圳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6,030	43,500	43,500 (RMB10,000)	0%	2	-	營運週轉	-	-	-	88,335	88,335
6	歐洲政伸	荷蘭DP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614	10,185	-		2	-	營運週轉	-	-	-	49,318	49,318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母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母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銷貨	3,78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3 %
0	本公司	太倉政伸	1	銷貨	1,96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2 %
0	本公司	天津政伸	1	銷貨	65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7 %
0	本公司	荷蘭DP	1	銷貨	1,66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9 %
0	本公司	越南政伸	1	銷貨	66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7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進貨	3,81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3 %
0	本公司	天津政伸	1	應收帳款	21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0	本公司	荷蘭DP	1	應收帳款	4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0 %
0	本公司	越南政伸	1	應付帳款	3,72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4 %
0	本公司	越南政伸	1	其他應收款	4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3 %
0	本公司	越南政伸	1	應收關係人融 資款	3,104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0%計 息，借款期間5年	0.20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應付帳款	1,22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8 %
0	本公司	荷蘭DP	1	其他收入	18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1	香港世同	香港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16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銷貨	2,25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5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11,21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26 %
2	深圳政伸	荷蘭DP	3	銷貨	91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0 %
2	深圳政伸	越南政伸	3	銷貨	1,07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2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進貨	13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進貨	4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應收帳款	60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4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1,37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9 %
2	深圳政伸	荷蘭DP	3	應收帳款	79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5 %
2	深圳政伸	越南政伸	3	應收帳款	1,07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7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應付帳款	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0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6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0 %
2	深圳政伸	福建政伸	3	應收關係人融 資款	43,500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0%計 息, 借款期間5年	2.75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4,11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6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進貨	68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8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57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4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收關係人融 資款	26,100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 借款期間5年	1.65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利 息	308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 借款期間5年	0.02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利息收入	305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 借款期間5年	0.03 %
4	荷蘭DP	歐洲政伸	3	其他應付款	6,28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0 %
4	荷蘭DP	歐洲政伸	3	租金費用	3,72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2 %
4	荷蘭DP	歐洲政伸	3	勞務支出	31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孫公司。

2.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越南盾、歐元及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政伸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304,000	304,000	10,290	100.00%	722,056	51,457 (USD1,657)	51,457 (USD1,657)	
"	歐洲政伸	荷蘭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123,263 (EUR3,500)	-	-	100.00%	123,295 (EUR3,632)	4,595 (EUR132)	4,595 (EUR132)	註2
"	越南政伸	越南	各種商標 紙之製 造、加 工、買賣	9,165 (USD300)	-	-	100.00%	4,608 (VND3,840,262)	(3,780) (VND(3,149,738))	(3,780) (VND(3,149,738))	
Samoa政伸	香港世同	香港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及 國際貿易	120,000 (USD4,150)	120,000 (USD4,150)	16,500	100.00%	231,985 (USD7,474)	29,654 (HKD7,484)	29,654 (USD955)	
"	香港政伸	香港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369,681 (USD13,640)	213,980 (USD7,140)	22,000	100.00%	539,709 (USD17,388)	20,036 (HKD5,056)	20,036 (USD645)	註1
歐洲政伸	荷蘭DP	荷蘭	各種商標 紙之製 造、加 工、買賣	35,014 (EUR1,005)	-	-	100.00%	23,428 (EUR690)	5,583 (EUR160)	5,583 (EUR160)	

註1：香港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註2：歐洲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 之製造、加 工、買賣	USD 3,000 (註6)	註1	120,000 (USD 4,150)	-	-	120,000 (USD 4,150)	29,445 (HKD7,431)	100.00%	29,445 (HKD7,431)	220,829 (HKD55,793)	-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 之製造、加 工、買賣	USD 1,210 (註6)	註1	89,719 (USD 2,998)	-	-	89,719 (USD 2,998)	17,763 (HKD 4,483)	100.00%	17,763 (HKD 4,483)	184,612 (HKD46,643)	-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 之製造、加 工、買賣	RMB 15,000 (註6)	註1	94,281 (USD 3,142)	-	-	94,281 (USD 3,142)	(444) (HKD(112))	100.00%	(444) (HKD(112))	60,886 (HKD15,383)	-
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 之製造、加 工、買賣	USD 8,000	註1	29,980 (USD 1,000)	217,351 (USD7,000)	-	247,331 (USD 8,000)	4,153 (HKD1,048)	100.00%	4,153 (HKD1,048)	243,253 (HKD61,458)	-

2.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8,290 (551,331)	USD 18,290 (548,826)(註4)	732,139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9625)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匯率(NT：3.9580)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實收資本額係董事長等人於民國79年、85年及94年之原始投資金額，嗣後為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omoa) Co., Ltd. 於民國99年及100年向董事長等人以股權淨值購入，故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較實收資本額為高。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印刷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